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6,235,514.1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51,434,802.4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51,204,711.3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36,824,896.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6,824,896.71 元。

（三）董事会从积极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数 1,185,067,7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2,801,800 股后的 1,172,265,9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9,578,271.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5,067,706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2,801,8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172,265,906 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五）公司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8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成交总额 301,970,807.68 元（不含费用），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和 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911,549,078.80 元，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23%。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